

##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三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

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于2023年8月24日在沈阳东软软件园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- 2、关于与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的议案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

1、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能够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2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程序合法、决议有效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：薛澜、陈琦伟、耿玮  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